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朱登凯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发行数量及认购金额；

- (5) 认购方式；
- (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7) 股份锁定期；
- (8) 上市地点；
- (9) 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 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北海卿云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